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43
9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委员会1995年6月9日第233次会议 通过的报告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报告
(1995年5月22日至6月9日,日内瓦)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4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7	4
A. 公约缔约国.....	1 - 2	4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5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8	5
D. 郑重声明.....	9	5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6
F. 议程.....	11	6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G. 会前工作组.....	12 - 15	6
H. 安排工作.....	16	7
I. 今后的常会.....	17	7
三、缔约国依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18 - 178	8
A. 提交报告.....	18 - 19	8
B. 审议报告.....	20 - 178	8
1. 最后意见：尼加拉瓜.....	28 - 68	9
2. 最后意见：加拿大.....	69 - 95	14
3. 最后意见：比利时.....	96 - 116	18
4. 最后意见：突尼斯.....	117 - 134	21
5. 最后意见：斯里兰卡.....	135 - 178	23
四、委员会其他活动的概况.....	179 - 216	28
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 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进程.....	179 - 180	28
B. 与联合国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 问题的专家的会议.....	181 - 185	28
C. 与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会晤.....	186 - 191	29
D. 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会晤.....	192 - 196	29
E. 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197 - 213	30
F. 一般性讨论的未来日期.....	214 - 216	32
五、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17	33
六、通过报告.....	218	33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u>附 件</u>		
一、截至1995年6月9日业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的国家.....		34
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41
三、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42
四、截至1995年6月9日委员会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		49
五、定于在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的首次 报告的临时一览表.....		52
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5年3月24日致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函.....		53
七、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1995年5月30日对南斯拉夫联邦 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答复.....		55
八、关于少年司法管理的一般性讨论--概要.....		56
九、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58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重申其重视与活跃在整个人权领域尤其是儿童权利这一领域的联合国机构保持有效的合作和富有意义的对话,

确认有必要确保委员会积极参与正在联合国系统行动框架内开展的与其工作相关的活动,

忆及正如世界人权会议所强调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人权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纳入联合国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整个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中加以定期和系统的审查,

还忆及《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两者具有互为补充和相互加强的性质,这两项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女孩和妇女的基本权利,决定性地消除不平等和歧视的一个前瞻性战略的基本框架,

1. 重申委员会决定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并对该会议作出积极的贡献;

2. 决定派两名成员出席该会议,并促请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他们与会;

3. 还决定密切注视《行动纲领》的起草过程,以确保女童的状况和基本权利在整个文件中得到明确反映,并在其中有关单独章节中得到适当的阐述;

4. 重申将儿童权利委员会也列为将负责监督和定期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机制框架内的一个基本机构极为重要。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95年6月9日,即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共有175个缔约国。《公约》在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中获得通过,于1990年1月26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根据第49条规定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缔约国对《公约》所作的声明、保留或提出的反对意见的案文转载于CRC/C/2/Rev.3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1995年5月22日至6月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24次会议(第210次至233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CRC/C/SR.210-217、219、221-230和233)。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在会议开幕式上向委员会作了讲话,他向委员会通报了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条约监测机构范围内出现的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有关的最近动态。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所有成员除Eufemio夫人和Sardenberg夫人外都出席了第九届会议。委员会成员及其任期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二。

5. 下列联合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 下列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7. 刑警组织的一位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第一类: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崇德社。

第二类: 保护儿童国际运动,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泛非委员会, 国际废娼联合会,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国际人权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国际人权服务组织, 国际拯救儿童协会, 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

其 他: 教会间难民委员会(加拿大)、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小组、一个世界产品。

D. 郑重声明

9. 在1995年5月22日第210次会议上, 那些在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上当选或连选连任的委员会成员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15条作了郑重声明。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在1995年5月22日第211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其临时议事规则第16条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 席: Akila Belembaogo夫人(布基纳法索)

副主席: Flora C. Eufemio夫人(菲律宾)

Thomas Hammarberg先生(瑞典)

Marilia Sardenberg夫人(巴西)

报告员: Marta Santos Pais夫人(葡萄牙)

F. 议 程

11. 在1995年5月22日第210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临时议程(CRC/C/42)。所通过的第九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委员会新当选成员的郑重声明。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4. 组织和其他事项。
5.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出报告。
6.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7. 与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8.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9.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0. 其他事项。

G. 会前工作组

12.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1995年1月30日至2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Badran夫人、Bambaren Gastelumendi 阁下和Belembaogo夫人外,所有成员均参加了工作组会议。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工作组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代表以及各非政

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3. 会前工作组的目的是推动委员会在《公约》第44条和第45之下的工作,采用的主要办法是审查缔约国的报告,并事先找出需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工作组还为审议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相关的问题提供了机会。

14. 会前工作组共举行了8次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审查了委员会成员就比利时、加拿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斯里兰卡和突尼斯5国的初步报告提交给它的问题清单。这些问题清单已直接送交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送交时附有一份照会,该照会指出:

“委员会希望最好能在1995年4月10日之前收到对清单所提出的问题的书面答复。这份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也不应解释为限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预先断定委员会成员希望提出的问题的类型和范围。不过,工作组认为,在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供清单和书面答复,能有助于委员会希望与报告国代表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15. 根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作出的决定,工作组与其报告定于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得到审议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建立起非正式联系,以便使其了解委员会审议报告所采用的程序,并澄清与缔约国代表对话的目的。

H. 安排工作

16. 委员会于1995年5月22日在第210次会议上审议了安排工作情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起草的第九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和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CRC/C/38)。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其一些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以便今后在委员会范围内就《公约》第1条交换意见。

I. 今后的常会

17.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届会议将于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17日举行,委员会会前工作组将于1995年11月20日至24日举行会议。

三、缔约国依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18. 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在下列年度提交的初步报告的各份说明:1992年(CRC/C/3)、1993年(CRC/C/8/Rev.3)、1994年(CRC/C/11/Rev.3)、1995年(CRC/C/28)和1996年(CRC/C/41);(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CRC/C/39);(c)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初步报告审议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2);(d)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已查明需要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的领域的说明(CRC/C/40)。委员会得知,除了安排由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的6份报告(见下文第20至178段)和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之前收到的报告(见CRC/C/38,第20段)以外,秘书长还收到了下列各国的初步报告:中国(CRC/C/11/Add.7)、尼泊尔(CRC/C/3/Add.34)、斯洛文尼亚(CRC/C/8/Add.25)和津巴布韦(CRC/C/3/Add.35)。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情况见附件三。

19. 截至1995年6月9日委员会审议的初步报告清单和安排由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初步报告临时清单分别载于本报告附件四和附件五。

B. 审议报告

20. 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6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的规定提交的初步报告。委员会将24次会议中的16次会议用来审议这些报告(CRC/C/SR.211-217,222-230)。

21.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收到了下列报告,按秘书长收到的先后顺序开列如下:尼加拉瓜(CRC/C/3/Add.25)、斯里兰卡(CRC/C/8/Add.13)、突尼斯(CRC/C/11/Add.2)、加拿大(CRC/C/11/Add.3)、比利时(CRC/C/11/Add.4)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CRC/C/8/Add.16)。

22. 根据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68条的规定,所有报告国代表均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23.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95年3月24日致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中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已指明,关于暂停其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合法权利的决定意味着暂停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因为权利和义务

是不可分割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不参加与审议其初步报告有关的第九届会议的工作。(关于信件的全文，见以下附件六。)

24. 委员会在1995年5月30日的答复中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其基本立场的理由，指出委员会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为《公约》的一个缔约国负有义务，委员会将根据这一谅解继续其审议工作。委员会表示将在安排于1996年1月举行的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初步报告。(关于信件的全文，见以下附件七。)

25. 凡是其报告由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均派代表参加了对各自报告的审议工作。

26. 下面各节按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逐国排列，载有一些最后意见，反映讨论的要点，并在必要时指出一些需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

27. 更详细的情况见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1. 最后意见：尼加拉瓜

28. 委员会在1995年5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第211次至213次会议上(CRC/C/SR.211-213)审议了尼加拉瓜的初步报告(CRC/C/3/Add.25)，并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A. 导 言

29.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的报告坦率地反映了尼加拉瓜儿童面临的问题。委员会认为，与该国政府及其代表的对话，包括他们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所作的书面和口头答复，是建设性的和十分重要的，有助于澄清为执行《公约》而正在采取和考虑采取的各种措施情况。

B. 积极因素

30.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政府认识到需要作出巨大努力，解决该国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委员会同意该缔约国的看法，即除法律改革外，还需要社会和经济发

* 在1995年6月9日举行的第233次会议上。

展才能改善儿童的状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国家一级,该国政府已将儿童状况列为其社会发展议程上的一个项目,在地方一级,各城市市长已采取措施向教育部门拨出进一步的资源。

31. 关于法律改革,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该缔约国已考虑修订《宪法》的可能性,以列入一条规定,给予《儿童权利公约》以宪法的地位。委员会还注意到,尼加拉瓜国民议会已提出对有关妇女和儿童性虐待问题的一些法律进行重大修改,国民议会正在对与儿童有关的各项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公约》的规定。

32. 委员会对1994年成立国家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拟议设立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表示欢迎。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家委员会与尼加拉瓜协助儿童的非政府组织协调机构保持联系,认为这可有助于协调和执行涉及儿童的各种全面计划和活动。

3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认为根据《公约》提交报告的义务是汇编文件和进行对话的机会,可作为参照点和促进对儿童问题采取更加具体的行动。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4. 委员会承认,自然灾害和多年来的国内冲突对尼加拉瓜儿童和家庭的状况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后果。

35. 委员会知道,尼加拉瓜是世界上外债最高的国家之一,还债的负担特别沉重。委员会还注意到,尼加拉瓜是拉丁美洲最穷国之一,有将近60%的人口失业和就业不足,70%以上的人口生活贫困,赤贫者将近占25%。鉴于这一现实以及尼加拉瓜50%以上人口年龄在18岁以下这一实际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因素进一步表明了尼加拉瓜儿童所面临的重重困难。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36. 关于儿童及其在家庭和社会中作用的传统文化观念可能进一步阻碍《公约》的执行,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法律和其他措施中并未充分反映将儿童作为权利主体的认识,因此,有可能阻止尼加拉瓜的儿童充分享受《公约》确认的其基本权利。

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缺乏认识 and 了解。从事儿童工作或为儿童服务的专业团体的培训方案中缺乏有关儿童权利的明确内容,

这也是这种欠缺的一个反映。

38. 委员会对执行《公约》的各种措施明显缺乏足够的协调这一点始终表示关切。

39. 委员会还认为,收集和分析有关土著儿童、女性儿童和贫困儿童等各类儿童统计资料和其他资料的机制不足,这是影响确保有效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一个主要问题。

4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现行和拟议的国家立法对儿童的法律定义问题缺乏充分的统一。委员会认为,女孩可以结婚的年龄早于和低于男孩,这是否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2、3和6条的规定相符,是严重的问题。

41. 法律改革规定完成教育的年龄为12岁,就业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使12-14岁的儿童有可能易遭受经济剥削,这种情况在委员会中引起了严重关切。

42. 社会上明显长期存在着对女孩、非婚生子女、家庭贫穷的儿童和少数民族及土著居民儿童的歧视观念,委员会对此始终感到关切。

43. 委员会关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确保儿童出生登记方面遇到的持续困难。所有儿童都实行登记是十分必要的,尤其是为了确保确认他们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地位和更加充分地享受他们的各项权利,总之,为了便于有效监测儿童的状况,从而协助制定适合情况和有针对性的方案。

44. 对于宣传媒介的做法常常有损于儿童作为未成年者的人格和地位这种情况,该缔约国表示关切,委员会也颇有同感。

45. 委员会表示关切是否已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儿童保育机构的条件得到经常监测和监管。同样,委员会也始终关切是否已采取足够的措施执行《公约》有关收养特别是跨国收养和有关打击贩卖儿童现象的规定。

46. 委员会对尼加拉瓜产妇死亡率特别是年青产妇死亡率较高的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注意到,秘密堕胎和少女怀孕的现象看来在该国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47. 委员会注意到,尼加拉瓜妇女平均生育5个孩子,单亲家庭的比率较高,许多家庭难以保证其子女享有适当的生活条件,以及尼加拉瓜一些儿童发育不良和营养不良。

48. 委员会始终担心是否已采取充分措施改善受教育的机会和降低过高的辍学率和留级率。

49. 委员会对家庭和社会中普遍长期存在的虐待和暴力问题深感关切。鉴于这一实际情况,能否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这种虐待和暴力,对儿童举报遭受虐待的案件作出反应,保护检举虐待的儿童和防止虐待儿童者逍遥法外,这是委员会颇为关切

的一个问题。

50. 委员会对《公约》有关少年司法管理的规定和原则的执行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缺乏措施建立一种符合需要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少年司法制度。在这方面,由于缺乏替代处理机制,目前实行的制度似乎不能适合15岁以下有行为问题的儿童的需要,这个问题令人关切。同样,关于15-18岁牵涉少年司法的青少年的情况,似乎对这类青少年也缺乏可替代拘留的其他措施,难以确保将少年犯与成年犯分开关押。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报告中着重指出了与执法人员在儿童权利方面缺乏足够培训有关的问题,这种情况更加造成儿童的权利遭到侵害。

51. 关于剥削儿童的情况,委员会十分担忧地注意到,童工仍然是尼加拉瓜的一个严重的问题,而同时该国的成年人失业率则极高。委员会对明显未采取充分的措施处理这一问题表示关切,特别是对包括家庭服务在内的非正规部门工作的许多儿童,似乎不存在任何有效的机制来保护从事这种工作的儿童。

52.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靠在街头叫卖和乞讨维生的儿童特别容易遭受性剥削。

E. 提议和建议

53. 委员会建议,应当在尼加拉瓜政府目前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的基础上使国家立法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这种改革应当处理委员会在其与缔约国进行的讨论中所提出的关切问题,其中包括有关对儿童的司法定义的问题。关于《公约》在国家立法中的地位问题,委员会希望鼓励缔约国继续考虑赋予《公约》以宪法地位。

54. 委员会认为,应当进一步优先重视设立一个协调《公约》的实施工作的有效体制。在此方面,委员会希望建议应当加强促进和捍卫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

55. 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改进收集有关儿童状况的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的体系。委员会还希望指出,发展这一机制将为人们提高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有效实施的影响的认识提供一个重要的机会。

56. 委员会还表示希望设立一个儿童事务审查官办事处,以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当考虑将《公约》作为预防暴力和虐待的一种工具。委员会指出,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办法是教育儿童保护其自身的权利,并由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向儿童讲解《公约》的价值。因此,委员会建议将有关《公

约》的教育纳入非正式和正式教学课程,并列入对包括教师、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法官和执法工作人员在内的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和再培训方案中。

58. 委员会建议政府开展有关儿童权利的公众宣传运动,以有效地处理对女童、少数民族儿童或土著儿童及贫穷儿童的根深蒂固的歧视态度和做法的问题。还建议采取进一步的积极措施来改善这类儿童的状况。

59. 关于第4条,尽管缔约国面临着经济困难,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供更大数量的预算拨款,以扩大针对儿童的服务的覆盖面和提高其质量,应当根据《公约》第2条和第3条特别重视最脆弱的儿童群体。在此方面,委员会希望鼓励并表示支持旨在便于开展国际合作、协助缔约国履行它根据《公约》所承担的责任的任何主动行动。

60. 关于执行《公约》第12、13和15条的问题,委员会建议应当考虑扩大儿童参与缔约国所采取主动行动的程度,以便儿童能够参与将对他们发生影响的决策。

61. 委员会建议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根据《公约》第16条和第17条的规定保护儿童不受有损其健康的信息和资料之害,并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重点组织一次更加全面和协调的运动的的可能性,以便处理下述相互关连的家庭和社会问题:大量的家庭离异现象、较高的产妇死亡率和未成年者怀孕、大量儿童遭受暴力和虐待、越来越多的儿童流浪街头或乞讨并面临遭受性剥削的危险。

63. 委员会表示希望,缔约国将考虑批准《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在国际收养方面进行合作海牙公约》的可能性。

64. 鉴于在人口、特别是儿童的健康状况方面存在着广泛的问题,委员会建议应当强调提供初级卫生保健,以计划生育服务和营养知识作为它的两个主要的组成部分。委员会还建议,应当制订战略,向家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和其他支助,使他们能够种植他们自己所需的粮食。

65. 委员会建议,应当加强努力,制订成本低、效率高的战略,以便大幅度增加儿童的入学率和上课率,改进教育的质量和正确性。采取这种措施将有助于进一步表明已经作出的吸引儿童入学的承诺,并能使家庭深信教育的价值。委员会还提议,政府应当考虑将义务学校教育延长至9年,从而同时确保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与就业的最低年龄相协调。鉴于最近所开始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利用这一机会促进将有关《公约》的教育纳入在校儿童的课程中,条件是应当由适当培训和合格的教师向儿童讲解他们的权利。

66. 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公约》第37、39和40条的规定,并根据其他有关的国际公约建立少年司法体系。在此方面,委员会希望强调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的重要意义,该准则规定并要求加强和支持家庭与社会的关键作用,以帮助消除造成青少年违法行为、犯罪和吸毒等问题的社会条件,并协助家庭和社会应付这些问题。

67. 委员会认为,应当立刻开展司法改革和预防性宣传运动,以处理童工问题。委员会希望建议尼加拉瓜政府考虑在这些问题上向国际劳工组织寻求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68. 委员会对向委员会发出的访问尼加拉瓜的邀请表示欢迎。委员会提议缔约国编制一份载有尼加拉瓜报告、与缔约国所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所通过结论性意见的出版物。将广泛地散发这样一个文件,以便在政府和广大公众中,其中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开展对《公约》及其实施情况和监督工作的辩论并提高意识。

2. 最后意见:加拿大

69. 委员会在于1995年5月24日和26日召开的其214、215、216和217次会议(CRC/C/SR.214-217)上审议了加拿大的初步报告(CRC/C/11/Add.3),并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70. 委员会对缔约国所提交的依照委员会准则所编写的全面报告以及通过一个高级代表团与委员会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和坦率的对话表示赞赏。委员会对加拿大代表团为答复在会前向它发出的问题清单(CRC/C.9/WP.1)中所列的问题所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在讨论过程中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表示欢迎,这些资料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对加拿大的儿童权利状况进行评估。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在与委员会进行对话之后所提交的其他书面资料表示欢迎。

* 在于1995年6月9日举行的第233次会议上。

B. 积极因素

71. 委员会对缔约国作出的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实施《公约》所规定的儿童权利的坚定承诺表示赞赏。委员会认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在《儿童权利公约》的起草过程中和在召开1990年儿童问题世界最高级会议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7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以及在儿童权利方面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在总体上加强了对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的保护。委员会对设立其具体任务旨在在少年司法领域中更好的实施《公约》规定的全国预防犯罪理事会表示欢迎。

73. 委员会还对在儿童问题世界最高级会议之后设立儿童局表示欢迎,该局的作用旨在确保政府的各项政策能够顾及《公约》的规定并且使政府当局和私营及自愿部门能够进行协商。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开展了无数宣传《公约》的活动。

74. 委员会对加拿大代表团所作出的在目前经济衰退的困难条件下仍将采取措施处理日益加剧的贫穷现象和缩小目前的贫富差别的承诺表示欢迎。委员会在此方面注意到已设立了一个家庭支助实施基金,旨在帮助各省和领地的政府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75. 委员会对学校和地方社区服务部门为在早期查明儿童的残疾情况而采取的具体行动表示欢迎。

76. 委员会还注意到加拿大为参加与联合国儿童基金和其他政府组织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国际项目所作出的努力。

C.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7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报告中指出加拿大的联邦性质是造成《公约》的实施工作变得十分复杂的一个因素,而且联邦、省和领地各级政府之间在影响儿童的问题上的明确的责任分工可能造成一种不可捉摸性,对此委员会强调加拿大必须充分遵守因其批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还未充分重视设立一个永久的监测机制,以便在该国的所有地区建立一套实施《公约》的有效体制。各省或各领地有关实施《公约》的立法和做法方面的差别令委员会深感关切。例如,由各省负责确定私生子女的法律地位似乎可能导致在该国的不同地区在对这一类儿童实行司法保护方面出现差异。

7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公约》第21和第37(c)条提出了保留。

79. 委员会对《公约》在国内法中的价值表示关切。《公约》的某些基本规定和原则,特别是那些有关不歧视、儿童的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等基本规定和原则均未能够在国家立法和决策中得到充分的体现。

80. 委员会对正在出现的儿童贫穷问题,特别是地位脆弱的儿童群体的贫穷问题表示关切。它也对越来越多的儿童在单身父母或其他问题繁多的环境中长大表示担忧。委员会在对已建立的方案表示赞赏的同时强调指出,需要设立特别的方案和服务,向这些儿童提供必要的照顾,特别是在教育、住房和营养方面更是如此。

81. 委员会承认加拿大多年以来为接受大量的难民和移民作出了努力。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负责处理难民或移民儿童问题的行政机构并未一直充分重视不歧视、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的原则。委员会对移民局官员出于安全和其他有关目的而采取剥夺儿童自由的措施以及未能采取充分的措施来确保以积极、人道和快速的方式处理家庭重新团圆问题特别表示关切。委员会对在一个或更多的家庭成员已被认为具有获得加拿大的难民身份的资格以及在加拿大出生的难民或移民儿童可能被迫与其面临被驱逐出境的父母分离的情况下推迟处理家庭重新团圆问题特别表示遗憾。

82. 看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有效地预防和制止学校或儿童所在的其他机构中对儿童的各种形式的体罚和恶劣处分。委员会对家庭中存在的对儿童的虐待和暴力现象以及现有的立法在此方面未能提供充分的保护也表示关切。

83.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急需确保充分保护儿童不受有害信息、特别是煽动或含有暴力的电视节目的影响。

84. 年轻人中间的自杀现象不断增多是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85. 委员会在对已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的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土著儿童等易受影响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群体在享受其基本权利,包括获得住房和教育方面所面临的特别问题。

D. 意见和建议

86. 委员会希望鼓励加拿大审查它对《公约》作出的保留,并考虑撤回这些保留的可能性,还希望能够不断获得有关这一根本性问题的动态的情况报告。

8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奉行并发展其旨在宣传《公约》并加强公众对《公约》的意识的政策。它建议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发起一个全国性的教育运动,向广大民众--其中包括儿童自己--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考虑将

儿童权利纳入学校课程,同时,缔约国应当将《公约》列入针对负责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特别是法官、律师、移民局官员,维持和平部队和教师的培训课程。

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儿童权利领域内加强其司法和行政机构现有的机制之间的合作并加强联邦、各省和各领地当局之间的协调,以便消除在实施《公约》方面存在差距或歧视的任何可能性,并确保《公约》在其领土的所有部分均得到充分的尊重。委员会还建议应当特别强调联邦的监督机制,如人权工作人员委员会,以使它们变得更为有效。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全面的网络,来收集有关《公约》的各个方面的资料和有关加拿大的法律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群体的资料。还应当进一步加强政府当局与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社区在儿童权利方面的合作。

89. 委员会鼓励加拿大政府根据《公约》的总的原则充分实施《公约》的第4条,特别是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应当最大限度调集现有资源,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委员会还强调需要立刻采取步骤,处理儿童贫穷的问题,并竭尽全力确保所有家庭,特别是单身父母家庭均拥有充足的资源和设施。

90.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利用《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作为国际发展援助方案的基础。

91. 鉴于只能在法庭上引用《公约》作为对国家立法的解释手段,委员会建议进一步采取步骤,确保在国家一级有效地执行《公约》。在此方面,委员会还希望强调采取行动确保国内法反映《公约》的一般原则的重要性,特别是第2条、第3条和第12条分别予以保障的不歧视、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的原则。尤其关于第12条,委员会建议应当向儿童提供在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中发表意见的机会。

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当在涉及保护难民和移民儿童的所有问题上,包括在驱逐程序中应当特别重视执行《公约》第22条以及《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儿童的最佳利益和尊重其意见。委员会建议应当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在一位或多位家庭成员已被认可有资格获得加拿大的难民身份的情况下方便和加速家庭的团圆。还应当根据《公约》第9条的精神寻找解决办法,避免会造成家庭分离的驱逐。委员会更广泛地建议政府根据《公约》的规定处理已被拒绝难民身份并等待驱逐的无人陪伴的儿童和其他儿童的问题。根据《公约》第37条(b)项,出于安全或其他目的剥夺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儿童的自由只能作为一种最后的手段。

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当研究对允许家长、学校和儿童所在的机构对儿童进行体罚的刑法进行审查的可能性。在此方面,根据《公约》第3条和19条作出的规定,委员会建议应当禁止在家庭中对儿童进行体罚。根据《公约》第19、28和37条所承认的儿童享有身体完整的权利,并根据儿童的最佳利益,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

国考虑为预防家庭内部的暴力而制定新的立法和建立后续机制的可能性,并建议开展教育运动,以改变社会对家庭中使用体罚的态度,并促成人们接受法律上对体罚的禁止。

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土著儿童等易受影响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群体能够从旨在促成获得教育和住房的积极措施中受益。应当对土著社区中婴儿死亡率和儿童自杀率不断上升有关的问题开展研究。

95. 最后,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段,委员会建议应当向广大公众广泛散发加拿大提交的初步报告,并考虑将这一报告与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和就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发表。

3. 最后意见:比利时

96. 委员会在于1995年5月31日和6月1日举行的第222次、223次和224次会议(CRC/C/SR/222-224)上审议了比利时的初步报告(CRC/C/11/Add.4),并通过了* 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97.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的非常全面的报告表示赞赏,并对比利时政府在编写这一报告时所采取的坦率和自我批评的方针表示欢迎。它还希望对缔约国就委员会的问题清单(见CRC/C.9/WP.4)提交的书面答复以及在讨论过程中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表示赞赏。

98. 比利时的一个高级代表团的出席使委员会能够与在联邦和社区一级直接负责《公约》的实施工作的人士进行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

B. 积极因素

99. 委员会对比利时代表团坦率地审查它在批准《公约》时所作的声明并愿意考虑撤回这些声明的态度表示欢迎。

* 在于1995年6月9日举行的第233次会议上。

100. 委员会对比利时政府自《公约》1992年生效以来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在此方面,委员会对下述情况特别表示欢迎:通过了一项全面的法律纲要,以确保充分遵守《公约》,并于最近通过了将国家司法管辖权扩大至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文学的案件并允许国家对任何被指控从事“性旅游”的人进行起诉的法律;修订了《民法》第371条,它现在规定“家长和子女应当相互尊重”;在批准了《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在国际收养方面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之后所采取的步骤;已宣布准备修订《民法》,根据《公约》第12条的精神降低同意收养的最低年龄;以及为社区促进和保护儿童而设立各种机构和体制。委员会还对为预防虐待和忽视儿童而发起的提高认识的运动表示赞赏。

101. 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欢迎:公约具有自我实施的效力,而且可以在法庭上引用其规定,并且在若干案例中已实际引用了《公约》的规定。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比利时在发生法律冲突时实施了国际人权标准高于国家立法的原则。

10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目前经济衰退的情况下,政府当局仍然十分重视确保用于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口群体、其中包括儿童的社会福利的预算资金不至于减少。

C. 主要关心问题

103. 委员会希望建议缔约国考虑建立一个常设国家机构,负责协调《公约》的执行。它指出,联邦一级需要有一个收集儿童权利特别是易受伤害儿童群体资料的有效综合系统。

104. 委员会对执行寻求庇护儿童包括无人伴随儿童的法律和政策表示关心。它尤其关心那些寻求庇护请求被拒绝的无人伴随儿童的境况,他们虽然可在该国逗留到18岁,但没有身份,不能够充分享受其权利包括获得保健和接受教育的权利。委员会认为,这种状况是否符合《公约》第2条和第3条令人怀疑。

105.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担心人口中最贫困阶层的儿童似乎更有可能被寄养。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家庭对抚养儿童的重要,强调指出儿童脱离他或她的家庭必须以儿童本人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106. 委员会对能否废除《青年人保护法》第38条所规定的管辖权表示关心。根据该条,允许把16岁至18岁的青年当作成人进行审判,可对他们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委员会还关心该法第53条的规定,根据该条儿童可被监禁15天,并可被隔离监禁。

D. 提议和建议

107. 委员会愿意鼓励缔约国考虑审查它批准《公约》时所做的声明,以便考虑撤消这些声明。

108. 委员会愿意建议缔约国考虑建立一个负责协调、评价、监测和贯彻保护儿童政策的常设机构,以确保《儿童权利公约》在联邦和市一级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在这方面作为缔约国不断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努力的一部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参与监测缔约国尊重儿童权利情况的非政府组织一道制定方法和方式,便于联邦和市政府之间进行经常性的、更密切的合作。

109. 委员会建议比利时考虑设立一个在全国范围内收集资料的常设机构,以便全面评估全国的儿童境况,对执行《公约》的进展和困难进行全面、多学科评价。

110. 委员会认为,应进一步努力将国家立法特别是1965年4月的《青年人保护法》第38条和第53条与《公约》的规定统一起来,以确保它们与《公约》完全符合。委员会希望鼓励缔约国继续采取步骤,确保和平时期和战时均取消死刑,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改革立法,以确保禁止家庭内的体罚。

111. 委员会还愿意提议,根据《公约》第12条,应进一步考虑以各种方法鼓励儿童表达意见,并在影响儿童生活的决策中,特别是在家庭、学校和地方以及在司法制度内,包括儿童作为证人参加诉讼的情况下,适当考虑儿童的意见。

112. 委员会愿意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发展目前的系统做法,向儿童和成人广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此外,委员会建议,应以比利时所讲的各种语言广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宗旨,将其译成主要难民和移民群体的语言。鉴于大会通过了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第49/184号决议,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利用这一机会,促使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教育纳入学校大纲。委员会认为,学校使用的教育方法应反映《公约》的精神和思想,以及《公约》第29条所载述的教育目标。

113. 还应考虑将关于《公约》规定和原则的教育纳入各职业群体包括教师、社会卫生工作者、移民事务官员、执法人员、法官、看护和监管机构人员的培训计划中。

114. 委员会愿意鼓励缔约国确保积极、善意和快捷地处理难民和移民工人以与家庭团聚为目的提出的申请。

115. 委员会鼓励比利时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

员权利国际公约》。

116. 最后,委员会赞赏比利时政府愿意发表比利时初次报告、与委员会会谈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态度,建议以比利时所讲的各种语言广泛散发这些文件。

4. 结论性意见: 突尼斯

117. 委员会在1995年6月1日和2日举行的第225次、第226次和第227次会议(CRC/C/SR.225-227)上审议了突尼斯的初次报告(CRC/C/11/Add.2),通过了* 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18. 委员会欢迎突尼斯提交报告。这份报告全面叙述了执行《公约》的法律框架和突尼斯批准《公约》以来采取的其他措施。

119. 委员会赞赏突尼斯政府为答复问题清单(CRC/C.9/WP.5)中所列问题而提供的书面资料。此外,突尼斯派出高级别代表团,可使委员会与直接负责执行《公约》的人士进行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120. 委员会喜见突尼斯政府颁布《保护儿童法》草案,使国内法与《公约》统一起来。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种国内法律规定与《公约》所载的规定相比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1990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后突尼斯不仅通过了《关于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国家行动计划》,还制订了各种方案特别是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为具体目标的方案,如残疾儿童方案和向教师宣传《公约》基本原则方案。委员会特别赞赏地注意到突尼斯不懈地努力保护儿童免受结构调整的不良影响。

* 第233次会议,1995年6月9日举行。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21.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习俗仍阻碍某些儿童权利的充分享受。

D. 主要关心问题

122. 委员会对缔约国对《公约》作出的保留和声明表示关切。缔约国对执行第2条持有保留意见,使人担心这样做是否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123. 委员会注意到为确保《公约》规定特别是第2、第3、第12、第13和第19条的规定采取的措施仍然不够。委员会对歧视非婚生儿童的习俗表示关切。

124. 委员会指出,收集资料以监测《公约》执行的系统需要改进和扩大。它关心是否充分地考虑到强化现有机制包括独立性机制以在国家和地方各地跟踪和评价《公约》的执行情况。

125. 委员会担心完成义务教育年龄和允许就业最低年龄之间的差距是否会鼓励青少年辍学。

E. 提议和建议

126. 本着世界人权会议最后文件的精神,委员会希望鼓励缔约国考虑审查它对《公约》的保留和声明,特别是对《公约》第2条的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和声明。

127. 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积极宣传《公约》,使广大公众了解《公约》的基本原则;还鼓励缔约国继续培训有关职业群体,如教师、法官、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看护和监管机构人员以及军人。

128. 关于《公约》所涉事项的资料收集工作应系统化,并应扩大,以覆盖《公约》涉及的所有领域。

129. 委员会希望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强监测和评价《公约》执行的机制,并建议更有效地协调中央政府和省之间的联系。

13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行立法改革和采取措施,将《公约》的一般性原则特别是不歧视非婚生儿童的原则、儿童最高利益原则和儿童有权自由表达他或她的意见的原则变为现实。

1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考虑是否有可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允许就业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还应加强防止青少年进入劳动力队伍包括进入非正规和农业部门的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鼓励缔约国考虑从国际劳工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132. 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预防性措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通过有关立法规定。

133. 关于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委员会建议加强社会预防性做法,采取进一步措施教育家长履行对子女的责任,包括进行父母分担义务和防止使用体罚的家庭教育。

134. 委员会欢迎突尼斯代表团邀请委员会访问突尼斯。委员会还建议广泛散发突尼斯的初次报告、突尼斯代表团和委员会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便深化突尼斯关于儿童权利的辩论。委员会希望提请突尼斯议会注意这些文件,并贯彻执行本文件所载提议和建议。

5. 结论性意见: 斯里兰卡

135. 委员会在1995年6月5日和6日举行的第228次至第230次会议(CRC/C/SR.228-230)上审议了斯里兰卡的初次报告(CRC/C/8/Add.13),通过* 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3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委员会对坦率和合作性的对话基调表示赞许。缔约国代表团不仅介绍了执行《公约》规定取得的进展,而且叙述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代表团的说明: 政府原打算派更大的代表团参加对话会,令人遗憾,因故无法这样做。

* 第233次会议,1995年6月9日举行。

B. 积极方面

1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在卫生、高速公路和社会服务部下建立了监测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它欢迎斯里兰卡1991年制定了1992-1996年期间“斯里兰卡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非政府论坛之间不断对话。

138. 关于立法改革,委员会高兴地看到缔约国在考虑修订关于虐待儿童、童工和少年司法的法律的可能性,以使它们与《公约》的规定相符合。

139. 委员会还注意到斯里兰卡代表团愿意在虐待儿童、童工和少年司法领域寻求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技术援助。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40. 委员会注意到斯里兰卡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结构调整措施的不利影响以及旷日持久、耗费国家资源的该国东部和南部的内部武装冲突是主要原因。这场冲突已延续了12年,波及到全国25个省中的8个省,夺去了30,000人的生命,目前有50多万儿童受到影响。

D. 主要关心问题

14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斯里兰卡政府没有充分地考虑《公约》第4条,用于保护儿童的经费仅占国家预算的小部分,而军费开支的比例很高。

1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无论是《公约》还是《儿童权利宪章》在国内法律制度中都不具有约束性质。国内立法中没有反映《公约》的一般性原则特别是第2条(不歧视原则)、第3条(儿童最高利益原则)和第12条(尊重儿童意见原则),令委员会感到不安。

143. 缺乏有效和综合性机制监测儿童的情况是一个问题,特别是因为宪法改革给予省级愈来愈大的政治权力。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缺乏可靠的数量和质量资料,缺乏执行方案的资料,也缺乏评价所采取政策的进展和影响的指示数据和机制。

14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政府机关和部门内以及中央和区域当局之间缺乏协调。这种状况不利于执行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整体政策。

145. 委员会对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三种不同法律(斯里兰卡、康提和穆斯

林)迥异不同表示忧虑。这些立法规定了不同的男孩和女孩结婚年龄,允许女孩在得到父母同意的情况下12岁便可出嫁。这种情况可提出是否与非歧视原则和儿童最高利益原则(第2条和第3条)相一致的问题。

146. 仍然令委员会关切的是,显而易见继续存在着对女孩、非婚生儿童、低收入家庭儿童、农村儿童、难民儿童或流离失所儿童、童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海外工人儿童的歧视性态度。

147. 委员会对《公约》第12条的执行情况表示关心。在家庭、学校和少年司法制度中都没有充分地考虑儿童的意见。

148. 委员会对儿童特别是非婚生儿童的出生登记仍然遇到重重困难表示关心。登记对所有儿童都是必须的,只有登记才能充分享受他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149. 关于虐待儿童包括性虐待,委员会对这类虐待的普遍存在感到震惊,对没有具体协助被虐待儿童康复措施而把他们看作是不法行为者表示忧虑。斯里兰卡社会仍然存在体罚,在学校也为人们接受。

150. 委员会关心母亲在国外特别是在海湾国家工作的儿童的境况。这样的儿童约有200,000到300,000人,他们没有母亲的照料,往往生活在困难的条件下,可能受到不同形式的虐待或剥削。

151. 委员会注意到,斯里兰卡当局颁布了关于国际收养的新法律,其中载有防止买卖和贩运儿童的保障措施。委员会对尚未采取相同措施管制国内收养颇感忧虑。

152. 委员会对儿童严重营养不良深表关切。据估计,有23%的婴儿出生时重量低。

153. 委员会还对青年中自杀率高感到震惊和深深的忧虑。

154. 委员会对于没有采取有力措施改善流离失所和难民儿童接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表示关心。

155. 委员会对各地特别是农村地区辍学率高、教育设施相差悬殊和学前教育场所缺乏表示忧虑,学前教育的机构通常由非政府组织管理,国家不负责任。

156. 委员会对少年司法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的执行情况表示关切,它深感忧虑的是刑事责任年龄很低(8岁),在刑法中16岁至18岁的儿童被认为是成年。这些儿童一旦犯罪则由成人法庭审理。

157. 委员会对为数众多的儿童充当家庭仆人、往往受到性虐待表示严重关切,对受到性剥削的儿童特别是被迫在当地和国际性旅游业从事卖淫的男妓越来越多深感忧虑。

158. 委员会十分关心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众多儿童,特别关心由于战争而流离失所和成为孤儿的儿童。委员会还十分关心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保健服务的提供时有时无的情况。委员会遗憾地指出,斯里兰卡的初次报告没有详细叙述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和当局将儿童兵当作战俘处理等情况。

E. 提议和建议

1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统一起来。关于儿童最高利益原则和禁止歧视儿童原则应反映在国内法律中,并应有可能在法庭中加以引述。

160. 委员会知道缔约国正在审查关于虐待儿童、童工和少年司法的立法,在这方面提请缔约国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开展的活动。

16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儿童权利国家宪章》,但建议给予该宪章以法律地位,必要时将其条款提高到《公约》的标准。

162. 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考虑提高所有社区结婚的年龄,并加以统一;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提高参加劳动和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消除对非婚生儿童的歧视。

163. 还应采取措施,加强儿童事务秘书处和监督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在这方面,设立意见调查官是可取的。还应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所有参与人权和儿童权利事务的机构协调工作特别是与妇女事务部协调工作的机制。委员会提议采取措施,改进收集统计数据、准确的指示数字和关于儿童地位的其他数据的系统。

164. 委员会鼓励斯里兰卡政府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确保中央地区和地方各级合理分配资源,应确保在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在预算中为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拨款。

165. 关于执行《公约》第12条、第13条和第15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在影响儿童的决定中特别是在家庭、学校和法庭的决定中更多地吸收儿童参加和尊重他们的意见。

1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反对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包括性虐待和体罚。在审查其关于虐待儿童的法律时,缔约国应认真考虑《公约》第19条的所有规定。它还建议,应培训教师、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军人等职业人员,使他们了解《公约》的规定。当局可在这方面请求国际技术援助。

167. 为避免在国外工作的母亲遗弃自己的子女,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与接受国进行对话,以达成可允许移民工人将其子女带到国外的国际协定。还应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68. 为了防止非婚生儿童制度化和被抛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适应国家文化和习惯的适当替代性家庭看护制度。委员会还鼓励当局充分支持非婚生儿童的母亲留下其孩子。

169. 关于国家收养问题,委员会强调需要将标准提高到与现有国际收养标准相同的水平。斯里兰卡是首批批准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的国家之一,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170. 委员会建议为遭受虐待的儿童采取复原措施,政府禁止媒介公布受害者姓名。

171. 为了改善对自杀问题的理解和防止自杀,委员会鼓励当局发起有关这一现象的研究和调查。

172. 关于流离失所和难民儿童的一般问题,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脆弱群体获得基本服务,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社会再复原领域。

173. 委员会建议教育部承担责任,建立和管理学前设施。

174. 关于少年司法问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充分执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建议在该领域进行法律改革,以充分体现《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如《北京规则》、《利亚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规定。建议适当注意儿童的最高利益、向他或她争求意见的权利,剥夺自由被视为万不得已的措施并尽量缩短剥夺自由的期限。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提高刑事年龄,年龄在16和18岁之间的人被视为儿童。

175. 委员会建议关于童工法律改革将参加劳动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5岁,义务教育年龄也上升到同样限度。委员会建议成立监督和检查机制,便利新法律有效付诸实施。缔约国应充分注意国内童工问题和通过促进和执行《公约》鼓励改变思想和态度。委员会愿建议斯里兰卡政府考虑向劳工组织就立法改革问题请求技术援助并建议该缔约国设想批准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

176. 委员会对通过性旅游剥削儿童,特别是对男童进行性剥削的势态发展表示深切关注。委员会建议当局开展预防艾滋病病毒的运动,并加强其程序,监督问题普遍的旅游地区。

177. 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政府提交的报告广泛向一般公众散发,并考虑与简要记录及其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意见一起发表报告。

178. 关于斯里兰卡国内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创伤,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4款,在两年内向委员会提供额外资料,阐述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他们对战斗的参与和当局处理儿童士兵战犯的方式。

四、委员会其他活动的概况

A. 第四次妇女大会筹备进程: 以行动谋求平等、 发展与和平

179. Badran 女士向委员会通报了1995年3月在纽约召开的世妇会议筹备会议情况。她特别强调说,《行动纲领》草案单独有一章阐述女童问题,同时在整个文件中一再提到女童状况和基本权利。尽管就某些敏感问题仍存在一些异议,草案清楚地说明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至关重要,反过来这肯定将为加强妇女权利的实现作出贡献。

180. 委员会重新提到其过去的决定,即参加预计于1995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并作出贡献。委员会表示了派代表团出席会议的坚定决心,让委员会以有效和有意义的方式参加预计在会议期间进行的不同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密切注意《行动纲领》的筹备进程,以便确保充分承认女童的权利以及将儿童权利委员会作为负责监督和定期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任务的国际组织框架内的重要机制。

B. 与联合国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问题专家的会议

181. 本着激励于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上次会议的合作精神,委员会与Machel女士就她正在进行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的研究报告进行了对话。

18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这一交换意见的重要会议,并表示坚信需要明确优先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加强预防性外交行动。

183. Machel女士向委员会通报了研究框架内的最近动态,特别是她对卢旺达的实地考察、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协商会议和与知名人士的第一次会议。她强调说必需将这项研究视为旨在提高对儿童权利基本价值的认识的进程以及

作为鼓励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和整个文明社会采取保护儿童积极措施的工具并将他们视为一个明显的和平区。

184. 在回顾到大会第48/157号决议确定的她的授权产生的职权范围时她强调了《公约》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委员会在该领域进行的主题辩论。她进一步重申愿意毫无保留地继续与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从其建议中受益。

185. 委员会欢迎这次有机会与Machel女士交换意见并表示愿意继续与她密切合作。

C. 与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会议

186. 委员会欢迎有机会与人权委员会为注视卢旺达人权情况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举行会议。

187. 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通报了该国最近动态和他对儿童面临的严峻状况的深切关注。他强调了他最近的决定,即在卢旺达设立特别机制,密切评估和监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的办法。他认为这样一种机制将有助于有系统地收集资料和提高对因持续的种族冲突而造成的悲惨现实的认识。

188. 特别报告员欢迎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在他未来的报告中另立一章阐述儿童权利问题以及在他的授权的框架内考虑《公约》。

189. 在这方面并根据委员会表示的关注,他进一步表示愿意处理儿童成为冲突工具和受害者的问题,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问题。他认为在这一特殊领域,应该进一步注意儿童的情况,他们不是种族灭绝行为的目标就是被指控为这种行为的罪犯。他强调目前大量儿童被剥夺自由,等待审判,应该认真考虑《儿童权利公约》(卢旺达是其缔约国),并特别重视第37、39和40条的执行情况。

190. 委员会忆及关于在下一届会议举行少年司法领域的主题讨论的决定,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参与该讨论并与委员会分享他的经验和可能的建议。

191. 委员会感谢特别报告员对委员会在他的授权框架内提出的建议所持的坦率态度并表示愿意在未来继续与他密切合作。

D. 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会议

192. 委员会欢迎有机会与最近被任命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Ofelia

Calcetas-Santos女士举行会议。

193. 交换意见提供了一次有意义的机会,重申确保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在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领域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因为这些现象会对儿童的生活和权利造成消极影响。

194. 人们承认这种合作对发展重要的信息网络以及鼓励在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所涵盖的领域进行研究可起决定性作用,而这反过来又毫无疑问会提高对儿童权利的保护。

195. 特别报告员强调她重视对她的授权的职责范围,特别是有关对她未来行动领域的定义。在回顾到她的前任奉行的处理办法时她强调说她打算适当重视预防的作用,特别是教育和媒介发挥的作用。她还认为必需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同儿童成为贩卖、卖淫或色情受害者的情况中常常仍然存在的逍遥法外现象进行斗争。

196. 委员会感谢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对话期间的坦率精神并表示愿在未来举行会议,以便就共同关心的重要领域交换意见。

E. 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197. 忆及委员会十分重视国际合作,以便促进儿童权利的实现,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决定在本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举行会议。与以往会议一样,交换意见的目的旨在评估所取得的进展,考虑进一步途径,加强在执行《公约》即第45条中与不同伙伴的对话和相互作用。应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其中反应了以往讨论期间提出的主要问题和提案。

198. 来自劳工组织、儿童基金、卫生组织、难民署、教科文组织和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信息部门)以及国际刑警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199. Hammarberg先生为这一重要交换意见会议编写了一份关于委员会未来4年活动工作目标和战略的工作文件。根据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该工作文件确立了6项重要目标:到1995年普遍批准《公约》、各缔约国撤回批准时提出的保留、及时提交建设性报告、有效国际监督、支持国家进程和国际合作。

200. 委员会忆及以往对这些领域的审议以及早些时候的讨论,强调国际合作领域至关重要,特别是《公约》第4条和第45条所阐述的领域。委员会回顾了该法律文书对建立团结精神所给予的重视,这应该在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的活动中以及捐

助国采取的行动中得到体现和考虑。

201. 人们认为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应被视为双边和多边谈判框架内的重要参考文件,并应在国家一级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制订新方案发挥决定性作用。

202. 此外,委员会认识到他在鼓励批准《公约》、促进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认识 and 了解、确保全面的法律改革、在数据收集的综合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协调和监督机制方面可发挥决定性作用,同时强调国家执行进程至关重要。国家进程在下列两方面也显然起决定性作用:编写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和确保对委员会审查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采取有效后续行动。在这方面,提到世界人权大会,其重点是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采取综合国家处理办法”的最后文件。鼓励遵循这一处理办法证明必须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和为儿童权利采取历史性步骤和为采取有利儿童的多部门行动铺平道路。

203. 劳工组织代表告诉委员会,在审查每一缔约国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现在均有系统地送交劳工组织在有关国家的代表并在与各政府、工会和雇主组织的讨论中使用。因此委员会通过的建议将体现在国家行动纲领中并尽可能酌情为具体方案铺平道路。劳工组织将经常向委员会通报此类发展以便定期评估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影响。

204. 劳工组织代表表示劳工组织愿与委员会合作,解释《公约》与其授权有关的规定以及协助审议批准时,即在第32条范围内提出的保留意见。

205. 他进一步告知委员会,劳工组织理事机构正考虑是否有可能在1998年普通大会期间举行有关童工问题的一般讨论,届时将邀请委员会参加。

206. 卫生组织代表(艾滋病全球方案)提供了有关艾滋病方案,包括不久将开始付诸实施的未来联合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最近措施的资料。他进一步强调卫生组织重视传播有关儿童权利的信息和积极与国家一级的人权组织的机制相互作用。

207. 人权中心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信息部门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方案。他强调说,该方案无意取代在一个国家的人权监督制度,其目的是设想与政府和文明社会建立伙伴关系进程,将援助与责任相结合。他通知委员会,关于技术援助和对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会议不久将在人权中心召开,希望儿童权利委员会参加会议。

208. 在回顾到该部门不同的活动领域时他欢迎目前重视为具体专业团体出版培训手册。在这方面他宣布未来的手册将阐述少年司法和执法官员等领域。

209. 国际刑警代表回顾说国际刑警组织优先重视儿童权利,这体现在委员会

与关于对未成年人的犯罪问题常设工作组以往的会议中。此后常设工作组一直负责与不同成员国和联合国协调行动的任务。为此目的,在62个国家设立了联络员网络,其中多数已经得到在有关利用儿童进行剥削问题领域的特殊培训。在与联合国的关系中,确保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门和人权中心密切合作,特别是在执法人员培训领域。

210. 《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集团协调员强调说,《公约》规定的报告程序为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更密切合作铺平了道路。忆及建立国家和区域联合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她欢迎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提到非政府组织在执行提交各缔约国的建议中发挥的作用。她重申非政府组织集团愿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中心在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制订的培训和援助活动中合作。

211. 委员会欢迎这富有成交的意见交换和为改善在《公约》所指领域的国际合作制度提出的不同建议。委员会重新提到这种对话对于审议和执行技术援助方案和组织关于《公约》承认的权利的主题讨论至关重要。

212. 出于这些原因,委员会决定形成制度,这些会议至少以年度为基础,从而可以定期评估取得的进展和碰到的困难。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在每一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内设立《公约》协调员,以加强现有协调。委员会欢迎一些联合国机构作出的决定,派区域或国家代表跟踪有关国家报告的编写和/或讨论。这一种措施毫无疑问会保证他们积极参与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建议。

213. 关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委员会承认确保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信息部门之间更密切合作至关重要。为了保证给予有效补充,委员会要求有系统地分享有关其报告将要被审查的国家的资料,因而可以在国家一级评估现有活动或审议有可能进行未来技术合作的领域。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必需尽量受益于该部门代表对会前工作组会议的出席。

F. 一般讨论的未来日期

214.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将来专门对少年司法问题进行一般讨论。实际上委员会认识到在审查缔约国报告中已经取得的经验以及关于对被拘留青少年适用有关国际人权标准问题专家会议产生的结论将为就这一重要现实进行令人起发的辩论铺平道路。这将进一步提高对卷入少年司法制度中的儿童状况的认识并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有效执行该领域现有国际标准。

215. 为了筹备这一主题讨论,委员会在其成员中设立了一个工作组(Judith

Karp夫人、Sandra Mason女士和Marta Santos Pais夫人)以便拟订确定辩论期间要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大纲。大纲案文(本报告附件八)强调了《儿童权利公约》一般原则的相关性并确定执行现有标准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价值是关注的两个基本领域。

216. 考虑到组织以往的主题讨论中取得的经验并忆及《公约》第45条的精神,委员会决定将起草的大纲送交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研究和学术机构,请他们为讨论作出贡献并在他们各自专门领域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五、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17.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6. “关于少年司法”的一般讨论。
7.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8.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9. 委员会的今后会议。
10. 其他事项。

六、通过报告

218. 委员会在1995年6月9日举行的第233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委员会全体一致通过了该报告。

附 件 一

截至1995年6月9日业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的国家(175个)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90年9月27日	1994年3月28日	1994年4月27日
阿尔巴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2月27日	1992年3月28日
阿尔及利亚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4月16日	1993年5月16日
安哥拉	1990年2月14日	1990年12月5日	1991年1月4日
安提瓜和 巴布达	1991年3月12日	1993年10月5日	1993年11月4日
阿根廷	1990年6月29日	1990年12月4日	1991年1月3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a	1993年7月22日
澳大利亚	1990年8月22日	1990年12月17日	1991年1月16日
奥地利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8月6日	1992年9月5日
阿塞拜疆		1992年8月13日	1992年9月12日
巴哈马	1990年10月30日	1991年2月20日	1991年3月22日
巴林		1992年2月13日a	1992年3月14日
孟加拉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巴巴多斯	1990年4月19日	1990年10月9日	1990年11月8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0月1日	1990年10月31日
比利时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1月15日
伯利兹	1990年3月2日	1990年5月2日	1990年9月2日
贝宁	1990年4月25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不丹	1990年6月4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玻利维亚	1990年3月8日	1990年6月26日	1990年9月2日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博茨瓦纳		1995年3月14日a	1995年4月13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巴西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4日	1990年10月24日
保加利亚	1990年5月31日	1991年6月3日	1991年7月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1日	1990年9月30日
布隆迪	1990年5月8日	1990年10月19日	1990年11月18日
柬埔寨	1992年9月22日	1992年10月15日	1992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0年9月25日	1993年1月11日	1993年2月10日
加拿大	1990年5月28日	1991年12月13日	1992年1月12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a	1992年7月4日
中非共和国	1990年7月30日	1992年4月23日	1992年5月23日
乍得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2日	1990年11月1日
智利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3日	1990年9月12日
中国	1990年8月29日	1992年3月2日	1992年4月1日
哥伦比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8日	1991年2月27日
科摩罗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0月14日a	1993年11月13日
哥斯达黎加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科特迪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2月4日	1991年3月6日
克罗地亚*			1991年10月8日
古巴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8月21日	1991年9月20日
塞浦路斯	1990年10月5日	1991年2月7日	1991年3月9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990年8月23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丹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9日	1991年8月18日
吉布提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多米尼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3月13日	1991年4月1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年8月8日	1991年6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厄瓜多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3月23日	1990年9月2日
埃及	1990年2月5日	1990年7月6日	1990年9月2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萨尔瓦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10日	1990年9月2日
赤道几内亚		1992年6月15日a	1992年7月15日
厄里特里亚	1993年12月20日	1994年8月3日	1994年9月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5月14日a	1991年6月13日
斐济	1993年7月2日	1993年8月13日	1993年9月12日
芬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20日	1991年7月20日
法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7日	1990年9月6日
加蓬	1990年1月26日	1994年2月9日	1994年3月11日
冈比亚	1990年2月5日	1990年8月8日	1990年9月7日
德国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3月6日	1992年4月5日
格鲁吉亚		1994年6月2日a	1994年7月2日
加纳	1990年1月29日	1990年2月5日	1990年9月2日
希腊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5月11日	1993年6月10日
格林纳达	1990年2月21日	1990年11月5日	1990年12月5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6日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		1990年7月13日a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0日	1990年9月19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月14日	1991年2月13日
海地	1990年1月20日	1995年6月8日	1995年7月8日
教廷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9月2日
洪都拉斯	1990年5月31日	1990年8月10日	1990年9月9日
匈牙利	1990年3月14日	1991年10月7日	1991年11月6日
冰岛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10月28日	1992年11月27日
印度		1992年12月11日a	1993年1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5日	1990年10月5日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1991年9月5日	1994年7月13日	1994年8月12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伊拉克		1994年6月15日a	1994年7月15日
爱尔兰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8日	1992年10月28日
以色列	1990年7月3日	1991年10月3日	1991年11月2日
意大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9月5日	1991年10月5日
牙买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日本	1990年9月21日	1994年4月22日	1994年5月22日
约旦	1990年8月29日	1991年5月24日	1991年6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2月16日	1994年8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肯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0日	1990年9月2日
科威特	1990年6月7日	1991年10月21日	1991年11月2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1994年11月6日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91年5月8日a	1991年6月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a	1992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莱索托	1990年8月21日	1992年3月10日	1992年4月9日
利比里亚	1990年4月26日	1993年6月4日	1993年7月4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93年4月15日a	1993年5月15日
立陶宛		1992年1月31日a	1992年3月1日
卢森堡	1990年3月21日	1994年3月7日	1994年4月6日
马达加斯加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3月19日	1991年4月18日
马拉维		1991年1月2日a	1991年2月1日
马来西亚		1995年2月17日a	1995年3月19日
马尔代夫	1990年8月21日	1991年2月11日	1991年3月13日
马里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0月20日
马耳他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马绍尔群岛	1993年4月14日	1993年10月4日	1993年11月3日
毛里塔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6日	1991年6月15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毛里求斯		1990年7月26日a	1990年9月2日
墨西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国)		1993年5月5日a	1993年6月4日
摩纳哥		1993年6月21日a	1993年7月21日
蒙古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5日	1990年9月2日
摩洛哥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6月21日	1993年7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4月26日	1994年5月26日
缅甸		1991年7月15日a	1991年8月14日
纳米比亚	1990年9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瑙鲁		1994年7月27日a	1994年8月26日
尼泊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4日	1990年10月14日
荷兰	1990年1月26日	1995年2月6日	1995年3月7日
新西兰	1990年10月1日	1993年4月6日	1993年5月6日
尼加拉瓜	1990年2月6日	1990年10月5日	1990年11月4日
尼日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尼日利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4月19日	1991年5月19日
挪威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8日	1991年2月7日
巴基斯坦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1月12日	1990年12月12日
巴拿马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12日	1991年1月11日
巴布亚新几 内亚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巴拉圭	1990年4月4日	1990年9月25日	1990年10月25日
秘鲁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4日	1990年10月4日
菲律宾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波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7日	1991年7月7日
葡萄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卡塔尔	1992年12月8日	1995年4月3日	1995年5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9月25日	1991年11月20日	1991年12月20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1993年2月25日
罗马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8日	1990年10月28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6日	1990年9月15日
卢旺达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4日	1991年2月2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9月2日
圣卢西亚		1993年6月16日a	1993年7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93年9月20日	1993年10月26日	1993年11月25日
萨摩亚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11月29日	1994年12月29日
圣马力诺		1991年11月25日a	1991年12月25日
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		1991年5月14日a	1991年6月13日
塞内加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1日	1990年9月2日
塞舌尔		1990年9月7日a	1990年10月7日
塞拉利昂	1990年2月13日	1990年6月18日	1990年9月2日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1年6月25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4月10日a	1995年5月10日
西班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斯里兰卡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2日	1991年8月11日
苏丹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苏里南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瑞典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29日	1990年9月2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90年9月13日	1993年7月15日	1993年8月14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a	1993年11月25日
泰国		1992年3月27日a	1992年4月26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 其顿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日期a</u>	<u>生效日期</u>
多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4日
突尼斯	1990年2月26日	1992年1月30日	1992年2月29日
土耳其	1990年9月14日	1995年4月4日	1995年5月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9月20日a	1993年10月19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2月21日	1991年8月28日	1991年9月27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1月15日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90年6月1日	1991年6月10日	1991年7月10日
乌拉圭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1月20日	1990年12月20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6月29日a	1994年7月29日
瓦努阿图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7月7日	1993年8月6日
委内瑞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10月13日
越南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2月28日	1990年9月2日
也门	1990年2月13日	1991年5月1日	1991年5月31日
南斯拉夫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3日	1991年2月2日
扎伊尔	1990年3月20日	1990年9月27日	1990年10月27日
赞比亚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5日
津巴布韦	1990年3月8日	1990年9月11日	1990年10月11日

* 继承。

a 加入。

附 件 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成 员

成员姓名

国籍

何达·巴德兰女士*
阿基拉·贝列姆巴奥戈女士**
弗洛拉·C·欧费米奥女士*
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
朱迪斯·卡普女士**
尤里·科洛索夫先生**
桑德罗·普鲁内拉·马索恩小姐**
斯威屯·塔奇奥纳·蒙贝肖拉先生*
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 *
马里利亚·萨登伯格女士 *

埃及
布基纳法索
菲律宾
瑞典
以色列
俄罗斯联邦
巴巴多斯
津巴布韦
葡萄牙
巴西

* 1997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1999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附 件 三

截至1995年6月9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
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孟加拉国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巴巴多斯	1990年11月8日	1992年11月7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0月31日	1992年10月30日	1993年2月12日	CRC/C/3/Add.14
伯利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贝宁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不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玻利维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14日	CRC/C/3/Add.2
巴西	1990年10月24日	1990年10月2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9日	1993年7月7日	CRC/C/3/Add.19
布隆迪	1990年11月18日	1992年11月17日		
乍得	1990年11月1日	1992年1月31日		
智利	1990年9月12日	1992年9月11日	1993年6月22日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20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厄瓜多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埃及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0月23日	CRC/C/3/Add.6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1月3日	CRC/C/3/Add.9 和Add.28
法国	1990年9月6日	1992年9月5日	1993年4月8日	CRC/C/3/Add.15
冈比亚	1990年9月7日	1992年9月6日		
加纳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5日	1992年12月4日		
危地马拉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月5日	CRC/C/3/Add.33
几内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19日	1992年9月18日		
教廷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3月2日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1990年9月9日	1992年9月8日	1993年5月11日	CRC/C/3/Add.17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0月5日	1992年10月4日	1992年11月17日	CRC/C/3/Add.10和
肯尼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CRC/C/3/Add.26
马里	1990年10月20日	1992年10月19日		
马耳他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毛里求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墨西哥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2年12月15日	CRC/C/3/Add.11
蒙古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10月20日	CRC/C/3/Add.32
纳米比亚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2年12月21日	CRC/C/3/Add.12
尼泊尔	1990年10月14日	1992年10月13日	1995年4月10日	CRC/C/3/Add.34
尼加拉瓜	1990年11月4日	1992年11月3日	1994年1月12日	CRC/C/3/Add.25
尼日尔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4年4月27日	CRC/C/3/Add.29
巴基斯坦	1990年12月12日	1992年12月11日	1993年1月25日	CRC/C/3/Add.13
巴拉圭	1990年10月25日	1992年10月24日	1993年8月30日	CRC/C/3/Add.22
秘鲁	1990年10月4日	1992年10月3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7和 CRC/c/3Add.24
菲律宾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19日	1993年9月21日	CRC/C/3/Add.23
葡萄牙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4年8月17日	CRC/C/3/Add.30
罗马尼亚	1990年10月28日	1992年10月27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990年9月15日	1992年9月14日	1992年10月16日	CRC/C/3/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塞内加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9月12日	CRC/C/3/Add.31
塞舌耳	1990年10月7日	1992年10月6日		
塞拉利昂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苏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29日	CRC/C/3/Add.3和 CRC/C/3/Add.20
瑞典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7日	CRC/C/3/Add.1
多哥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乌干达	1990年9月16日	1992年9月15日		
乌拉圭	1990年12月20日	1992年12月19日		
委内瑞拉	1990年10月13日	1992年10月12日		
越南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3/Add.4和 CRC/C/3/Add.21
扎伊尔	1990年10月27日	1992年10月26日		
津巴布韦	1990年10月11日	1992年10月10日	1995年5月23日	CRC/C/3/Add.35

应于1993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安哥拉	1991年1月4日	1991年1月3日		
阿根廷	1991年1月3日	1993年1月2日	1993年3月17日	CRC/C/8/Add.2和 Add.17
澳大利亚	1991年1月16日	1993年1月15日		
巴哈马	1991年3月22日	1993年3月21日		
保加利亚	1991年7月3日	1993年7月2日		
哥伦比亚	1991年2月27日	1993年2月26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8/Add.3
科特迪瓦	1991年3月6日	1993年3月5日		
克罗地亚	1991年11月7日	1993年11月6日	1994年11月8日	CRC/C/8/Add.19
古巴	1991年9月20日	1993年9月19日		
塞浦路斯	1991年3月9日	1993年3月8日	1994年12月22日	CRC/C/8/Add.24
丹麦	1991年8月18日	1993年8月17日	1993年9月14日	CRC/C/8/Add.8
吉布提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多米尼加	1991年4月12日	1993年4月1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年7月11日	1993年7月10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芬兰	1991年7月20日	1993年7月19日	1994年12月12日	CRC/C/8/Add.22
圭亚那	1991年2月13日	1993年2月12日		
匈牙利	1991年11月6日	1993年11月5日		
以色列	1991年11月2日	1993年11月1日		
意大利	1991年10月5日	1993年10月4日	1994年10月11日	CRC/C/8/Add.18
牙买加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月25日	CRC/C/8/Add.12
约旦	1991年6月23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5月25日	CRC/C/8/Add.4
科威特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91年6月7日	1993年6月6日		
黎巴嫩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2月21日	CRC/C/8/Add.23
马达加斯加	1991年4月18日	1993年5月17日	1993年7月20日	CRC/C/8/Add.5
马拉维	1991年2月1日	1993年1月31日		
马尔代夫	1991年3月13日	1993年3月12日	1994年7月6日	CRC/C/8/Add.15
毛里塔尼亚	1991年6月15日	1993年6月14日		
缅甸	1991年8月14日	1993年8月13日		
尼日利亚	1991年5月19日	1993年5月18日		

应于1993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挪威	1991年2月7日	1993年2月6日	1993年8月30日	CRC/C/8/Add.7
巴拿马	1991年1月11日	1993年1月10日		
波兰	1991年7月7日	1993年7月6日	1994年1月11日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1991年12月20日	1993年12月19日	1994年11月17日	CRC/C/8/Add.21
卢旺达	1991年2月23日	1993年2月22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8/Add.1
圣马力诺	1991年12月25日	1993年12月24日		
圣多美和普 林西比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斯洛文尼亚	1991年6月25日	1993年6月24日	1995年5月29日	CRC/C/8/Add.25
西班牙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1993年8月10日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991年8月11日	1993年8月10日	1994年3月23日	CRC/C/8/Add.13
前南斯拉夫马 其顿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1993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9月27日	1993年9月26日	1993年10月8日	CRC/C/8/Add.10/ Rev.1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91年7月10日	1993年7月9日	1994年4月29日	CRC/C/8/Add.14
也门	1991年5月31日	1993年5月30日	1994年11月14日	CRC/C/8/Add.20
南斯拉夫	1991年2月2日	1993年2月1日	1994年9月21日	CRC/C/8/Add.16

应于1994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阿尔巴尼亚	1992年3月28日	1994年3月27日		
奥地利	1992年9月5日	1994年9月4日		
阿塞拜疆	1992年9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巴林	1992年3月14日	1994年3月14日		
比利时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7月12日	CRC/C/11/Add.4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1994年3月5日		
柬埔寨	1992年11月14日	1994年11月15日		
加拿大	1992年1月12日	1994年1月11日	1994年6月17日	CRC/C/11/Add.3
佛得角	1992年7月4日	1994年7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2年5月23日	1994年5月23日		
中国	1992年4月1日	1994年3月31日	1995年3月27日	CRC/C/11/Add.7

应于1994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赤道几内亚	1992年7月15日	1994年7月14日		
德国	1992年4月5日	1994年5月4日	1994年8月30日	CRC/C/11/Add.5
冰岛	1992年11月27日	1994年11月26日	1994年11月30日	CRC/C/11/Add.6
爱尔兰	1992年10月28日	1994年10月2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5月14日	1994年5月13日		
莱索托	1992年4月9日	1994年4月8日		
立陶宛	1992年3月1日	1994年2月28日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泰国	1992年4月26日	1994年4月25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年1月4日	1994年1月3日		
突尼斯	1992年2月29日	1994年2月28日	1994年5月16日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5月15日	CRC/C/11/Add.1
赞比亚	1992年1月5日	1994年1月4日		

应于1995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阿尔及利亚	1993年5月16日	1995年5月15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11月4日	1995年11月3日
亚美尼亚	1993年7月23日	1995年8月5日
喀麦隆	1993年2月10日	1995年2月9日
科摩罗	1993年7月22日	1995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1月13日	1995年11月12日
斐济	1993年9月12日	1995年9月11日
希腊	1993年6月10日	1995年6月9日
印度	1993年1月11日	1995年1月10日
利比里亚	1993年7月4日	1995年7月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年5月15日	1995年5月14日
马绍尔群岛	1993年11月3日	1995年5月2日

应于1995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共和国)	1993年6月4日	1995年6月3日		
摩纳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摩洛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新西兰	1993年5月6日	1995年5月5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2月25日	1995年2月24日		
圣卢西亚	1993年7月16日	1995年7月15日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93年8月14日	1995年8月13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10月20日	1995年10月19日		
瓦努阿图	1993年8月6日	1995年8月5日		

应于1996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阿富汗	1994年4月27日	1996年4月27日		
加蓬	1994年3月11日	1996年3月10日		
卢森堡	1994年4月6日	1996年4月5日		
日本	1994年5月22日	1996年5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4年5月26日	1996年5月25日		
格鲁吉亚	1994年7月2日	1996年7月1日		
伊拉克	1994年7月15日	1996年7月14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7月29日	1996年7月28日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1994年8月12日	1996年8月11日		
瑙鲁	1994年8月26日	1996年8月25日		
厄立特里亚	1994年9月2日	1996年9月1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9月11日	1996年9月1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1月6日	1996年11月5日		
萨摩亚	1994年12月29日	1996年12月28日		

应于1997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荷兰	1995年3月7日	1997年3月6日		
马来西亚	1995年3月19日	1997年3月18日		
博茨瓦纳	1995年4月13日	1997年4月12日		
卡塔尔	1995年5月3日	1997年5月2日		
土耳其	1995年5月4日	1997年5月3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5月10日	1997年5月9日		
海地	1995年7月8日	1997年7月7日		

附件 四

截至1995年6月9日委员会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三届会议

(1993年1月)

玻利维亚	CRC/C/3/Add.2	CRC/C/15/Add.1
瑞典	CRC/C/3/Add.1	CRC/C/15/Add.2
越南	CRC/C/3/Add.4&21	CRC/C/15/Add.3
俄罗斯联邦	CRC/C/3/Add.5	CRC/C/15/Add.4
埃及	CRC/C/3/Add.6	CRC/C/15/Add.5
苏丹	CRC/C/3/Add.3	CRC/C/15/Add.6 (初步性的)

第四届会议

(1993年9月至10月)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CRC/C/15/Add.7 (初步性的)
秘鲁	CRC/C/3/Add.7	CRC/C/15/Add.8
萨尔瓦多	CRC/C/3/Add.9&28	CRC/C/15/Add.9
苏丹	CRC/C/3/Add.3&20	CRC/C/15/Add.10
哥斯达黎加	CRC/C/3/Add.8	CRC/C/15/Add.11
卢旺达	CRC/C/8/Add.1	CRC/C/15/Add.12 (初步性的)

第五届会议

(1994年1月)

墨西哥	CRC/C/3/Add.11	CRC/C/15/Add.13
纳米比亚	CRC/C/3/Add.12	CRC/C/15/Add.14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15 (初步性的)
罗马尼亚	CRC/C/3/Add.16	CRC/C/15/Add.16
白俄罗斯	CRC/C/3/Add.14	CRC/C/15/Add.17

第六届会议
(1994年4月)

巴基斯坦	CRC/C/3/Add.13	CRC/C/15/Add.18
布基纳法索	CRC/C/3/Add.19	CRC/C/15/Add.19
法国	CRC/C/3/Add.15	CRC/C/15/Add.20
约旦	CRC/C/8/Add.4	CRC/C/15/Add.21
智利	CRC/C/3/Add.18	CRC/C/15/Add.22
挪威	CRC/C/8/Add.7	CRC/C/15/Add.23

第七届会议
(1994年9月至10月)

洪都拉斯	CRC/C/3/Add.17	CRC/C/15/Add.24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26	CRC/C/15/Add.25
马达加斯加	CRC/C/8/Add.5	CRC/C/15/Add.26
巴拉圭	CRC/C/3/Add.22	CRC/C/15/Add.27 (初步性的)
西班牙	CRC/C/8/Add.6	CRC/C/15/Add.28
阿根廷	CRC/C/8/Add.2&17	CRC/C/15/Add.35 (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第八届会议
(1995年1月)

菲律宾	CRC/C/3/Add.23	CRC/C/15/Add.29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30
波兰	CRC/C/8/Add.11	CRC/C/15/Add.31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牙买加	CRC/C/8/Add.12	CRC/C/15/Add.32
丹麦	CRC/C/8/Add.8	CRC/C/15/Add.33
联合王国	CRC/C/11/Add.1	CRC/C/15/Add.34

第九届会议

(1995年5月至6月)

尼加拉瓜	CRC/C/3/Add.25	CRC/C/15/Add.36
加拿大	CRC/C/11/Add.3	CRC/C/15/Add.37
比利时	CRC/C/11/Add.4	CRC/C/15/Add.38
突尼斯	CRC/C/11/Add.2	CRC/C/15/Add.39
斯里兰卡	CRC/C/8/Add.13	CRC/C/15/Add.40

附 件 五

定于在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的
首次报告的临时一览表

第十届会议

(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17日)

缔约国报告

德国

CRC/C/11/Add.5

教廷

CRC/C/3/Add.27

意大利

CRC/C/8/Add.18

葡萄牙

CRC/C/3/Add.30

塞内加尔

CRC/C/3/Add.31

乌克兰

CRC/C/8/Add.10/Rev.1

第十一届会议

(1996年1月8日至26日)

缔约国报告

克罗地亚

CRC/C/8/Add.19

芬兰

CRC/C/8/Add.22

冰岛

CRC/C/11/Add.6

大韩民国

CRC/C/8/Add.21

也门

CRC/C/8/Add.2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CRC/C/8/Add.16

蒙古

CRC/C/3/Add.32

黎巴嫩

CRC/C/8/Add.23

附 件 六

No. 208/1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5年3月24日致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函

关于联合国秘书长1995年3月2日通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有关将审议其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情况的初步报告的届会的日期和地址的第G/SO 228/2 (3)号照会,我仅授权表明我国政府的下述立场: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国际、法律和政治人格的继续,它严格遵守前南斯拉夫所作出的一切国际承诺。这包括认真遵守其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而必须承担的义务的承诺。

我们一贯认为我们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对话是非常有价值的。我们尤其高度赞赏委员会成员愿意通过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代表的直接接触了解儿童因制裁所遭受的痛苦。我们认为,今后应当在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继续开展这种对话。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公约》的其它缔约国一样具有同样的义务和权利。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被剥夺了这种权利,特别是平等参与《公约》的缔约国的审议的权利。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内,即在1994年10月和今年2月,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两次被中止了参加《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权利。

这种行动违反了《公约》本身的规定,也与《公约》和《条约法》所载的基本规范背道而驰。它们破坏了缔约国之间的平等原则。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多次提出,关于中止其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合法权利的决定也意味着中止了它根据同一个《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因为权利和义务是不可分割的。

我们对把儿童权利问题与强加政治利益和少数国家的意愿混杂在一起的作法感到震惊。

——主席女士,我们呼吁您以及作为继续执行在这一《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的主管机构并希望各国在实施《公约》方面获得更大和更快的进展的整个委员会能够保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为《公约》的一个缔约国的权利,而不要允许《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些缔约国将问题政治化并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采取歧视和污辱的作法。

由于目前对儿童权利这一纯属人道主义的问题的政治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不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对其首次报告的审议工作。

鉴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已经表明与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合作的意愿和继续就这一敏感问题开展合作的愿望,一旦在对它的歧视态度改变之后,即在允许它参加缔约国的会议并从它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方的权利中获益之后,它将十分愿意参加委员会为审议其报告所召开的会议并参与任何其它类型的合作。

Vladimir Pavicevic博士(签名)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于日内瓦

附 件 七

No. G/SO 228/2(3)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1995年5月30日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答复

我希望答复您于1995年3月24日发来的信函,您的信函转答了贵国政府对向它发出的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情况的首次报告的审议工作的邀请的立场。

我谨代表委员会对贵国政府决定不派代表团参加本届会议期间预定进行的讨论向您表示遗憾。正如于1995年3月2日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发出的照会所表明的那样,委员会已表示希望汇报国将派请高级代表参加将审议其报告的会议,以便缔约国和委员会能够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的第68条进行有效和积极的对话。

我们已经注意到贵国政府所表述的采取其目前的立场的理由。在此方面,委员会希望明确表明,它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负有义务,委员会将继续根据这一认识行事。

鉴于上述意见,我谨通知您,委员会已决定将审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首次报告的工作改至其第十一届会议(1996年1月8日至26日)进行。委员会希望,贵国政府将重新考虑其决定,使双方能够在该届会议上开展对话。

Akila Belembaogo(签名)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 件 八

关于少年司法管理的一般性讨论--概要

根据其临时议事规则第75条,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在其定期届会上举行一次或多次会议,专门对《公约》的一个具体条款或有关的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以便对《公约》的内容和含义加强认识。

鉴于委员会前几次主题辩论成功地为促使人们更广泛的认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指导缔约国的实施工作作出了贡献,委员会决定用1995年11月13日这一天专门讨论少年司法问题。

委员会在其作为条约监测机构的活动的范围内一贯高度重视少年司法问题。同样,这一问题在儿童权利委员会就缔约国的报告(CRC/C/15和增补)所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一般性辩论将为评估委员会在执行其授权的最初几年中的经验提供一个特殊的机会。

委员会的经验表明,少年司法问题在世界各地和不同的现有法律体制中均具有实际和现实的意义。鉴于《儿童权利公约》提出了具有挑战性和创新的思想,这一点更是如此。事实上,这一法律文书以及在该领域中所通过的其它联合国标准(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德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均要求通过一个承认儿童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问题的一个面向儿童的体系,并强调一切有关儿童的行动都应当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主要出发点。

这些要求和其它重要的价值观念表明,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其国家法律和作法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是十分重要的。因此,一般性辩论将为指导这一变革过程奠定一个重要的框架。

十分重要的是应当回顾指出,少年司法问题,特别是有关被剥夺自由的少年的标准问题已经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各个不同部门的一个日益重要和具有特殊意义的一个问题。去年在维也纳举行了一个重要的专家会议,这一会议通过了一系列有关被拘留的少年的人权的重要建议(E/CN.4/1995/100)。这一系列建议是针对整个国际社会、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各国以及非政府组织所发出的,并在后来获得人权委员会(第1995/41号决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5年4月29日至5月28日,开罗)的赞同。因此,专家会议的这些决定和报告是委员会将举行的主题辩论的一个重要参考。

主题辩论将主要讨论《儿童权利公约》的第37、39、和40条规定。但这一辩论将反映《公约》的完整方针,从而表明儿童基本权利的相互依赖和不可分割性。在此方面,正象委员会以往举行的讨论那样,公约的一般原则,即不歧视、儿童的最佳利益和儿童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将在对这一主题的讨论中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

在辩论期间将进行审议的两个基本领域是现有标准的有效实施的重要性和通过技术援助方案开展国际合作的价值。对这些领域的审议将强调保护和尊重儿童的人权的责任的重要性,同时强调必须为实现这些同样的权利而促进国际团结。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第45条,已邀请联合国各组织、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研究及学术机构在内的其它主管机构根据在其负责的领域内所开展的活动向讨论提交来文并就这两个主题提供专家意见。建议这些来文可以涉及《公约》第37、39和40条所承认的具体权利的内容,讲述在国家或区域一级所开展的具体项目或显示在这样一种进程中所获得的成就或遇到的困难。

为了对主题讨论作出安排,已请各位与会者在1995年9月20日之前提交书面来文,可在一般性讨论的当天用不超过十分钟的发言对这些来文进行口头性介绍。委员会欢迎提交将有效地推动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面向行动的具体建议。

附 件 九

为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CRC/C/2/Rev.3	Reservations, declarations and objections relating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C/3/Add.25	Initial report of Nicaragua
CRC/C/8/Add.13	Initial report of Sri Lanka
CRC/C/8/Add.16	Initial repor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CRC/C/11/Add.2	Initial report of Tunisia
CRC/C/11/Add.3	Initial report of Canada
CRC/C/11/Add.4	Initial report of Belgium
CRC/C/15/Add.36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Nicaragua
CRC/C/15/Add.37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Canada
CRC/C/15/Add.38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Belgium
CRC/C/15/Add.39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Tunisia
CRC/C/15/Add.40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Sri Lanka
CRC/C/19/Rev.4	Compilation of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CRC/C/27/Rev.2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follow-up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CRC/C/39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nd the status of submission of reports
CRC/C/40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areas identified by the Committee for technical assistance
CRC/C/41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initial reports due in 1996
CRC/C/42	Provisional agenda and annotations
CRC/C/SR.210-233	Summary records of the ninth session

XX XX XX XX XX